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联系电话：0791-88111821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6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江西省电子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电子集团持股减少所致。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附表一 .....	14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宏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券、16赣电EB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因电子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电子集团持股减少的行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凯元
注册资本	柒亿捌仟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0852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自有设备租赁、金属矿产品销售、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600001583085231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联系电话	0791-88111821
传真	0791-8811327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邓凯元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长	否
曾智斌	男	中国	南昌市	董事	否
裴学龙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兼总经理	否
胡著平	男	中国	上海市	监事	否
陈国锋	男	中国	南昌市	董事	否

邓方俊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	否
万士华	男	中国	南昌市	副总经理	否
谢斯萍	男	中国	南昌市	财务总监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宏发股份外，另持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21.73%。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是公司股东电子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和可交换债持有人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出于股东电子集团财务规划，降低财务风险。

二、电子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但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均可自主进行换股，故电子集团可能存在未来 12 个月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21日，电子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1,790,000股，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3,462,694股，两项合计减少25,25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由此导致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宏发股份股权比例减少至4.99%。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备注
1	2012年7月23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10.87%	
2	2016年6月30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9.74%	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76,639,237股增至531,972,537股
3	2016年7月14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794,927	2.22%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40,000,000	7.52%	
		合计	51,794,927	9.74%	
4	2016年7月27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94,927	1.09%	公司已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40,000,000	7.52%	
		合计	45,794,927	8.61%	
4	2016年12月31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927	0.00%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40,000,000	7.52%	
		合计	40,004,927	7.52%	
5	2017年6月21日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927	0.00%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6,537,306	4.99%	



	合计	26,542,233	4.99%
--	----	------------	-------

## 二、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6日	6,000,000	转让价格 31.92元/股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2日至 2016年8月8日	2,000,000	转让价格区间 32.00—32.18元/股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7日至 2016年9月29日	2,000,000	转让价格区间 32.19—34.27元/股
大宗交易	2016年10月28日	1,000,000	转让价格 32.96元/股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7日	790,000	转让价格 31.66元/股
合计		11,790,000	

## 三、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6年7月14日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2017年1月16日，电子集团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初始换股价为35.8元/股。根据《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宏发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宏发股份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6赣电EB”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2017年4月24日，宏发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权益》，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16年5月24日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的约定，自2016年5月24日起由35.8元/股调整为35.55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	换股比例
----	------	--------	------	-----------	------	------

1	电子集团	“16 赣电 EB” 持有人 换股	2017年4月6日至 2017年4月28日	35.80	3,008,377	0.57%
2			2017年5月2日至 2017年5月4日	35.80	1,717,875	0.32%
3			2017年6月13日 至2017年6月21日	35.55	8,736,442	1.64%
4	合计				13,462,694	2.53%

####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4月6日，电子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电子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2015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28号），上交所认为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

2016年7月15日，电子集团发布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电子集团可交换债券完成发行。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 换股价（元）	剩余股数
2017-2-27	大宗交易	790,000	31.66	40,004,927
2017-4-6	可交换债转股	999,999	35.80	39,004,928
2017-4-7	可交换债转股	499,999	35.80	38,504,929
2017-4-12	可交换债转股	1,396,648	35.80	37,108,281
2017-4-28	可交换债转股	111,731	35.80	36,996,550
2017-5-2	可交换债转股	1,396,648	35.80	35,599,902
2017-5-3	可交换债转股	240,222	35.80	35,359,680
2017-5-4	可交换债转股	81,005	35.80	35,278,675
2017-6-13	可交换债转股	2,469,056	35.55	32,809,619
2017-6-14	可交换债转股	2,172,290	35.55	30,637,329
2017-6-15	可交换债转股	28	35.55	30,637,301
2017-6-16	可交换债转股	2,564,833	35.55	28,072,468
2017-6-19	可交换债转股	281,293	35.55	27,791,175
2017-6-20	可交换债转股	1,080,166	35.55	26,711,009
2017-6-21	可交换债转股	168,776	35.55	26,542,233
合计		14,252,694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凯元

2017年6月23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 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 A107-131
股票简称	宏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电子集团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电子集团持股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1,794,927 股</u> 持股比例: <u>9.7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5,252,694 股</u> 变动比例: <u>股权比例减少 4.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凯元

日期：2017年6月23日